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8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9f83626-2cbd-459e-8ea7-838961f36950、81622421_1090137497_ATT1 (11780423_1093208050_1_ATTACH1.pdf、11780423_1093208050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合法農舍擬申請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案函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9年9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90137497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7日農牧字第109072352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3號。

三、網路網址： 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29 09:29:31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9月28日 第2234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8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9f83626-2cbd-459e-8ea7-838961f36950、81622421_1090137497_ATT1 (11780423_1093208050_1_ATTACH1.pdf、11780423_1093208050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合法農舍擬申請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案函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9年9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90137497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7日農牧字第109072352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3號。

三、網路網址： 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29 09:28:3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90137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751364_1090137497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合法農舍擬申請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案函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7日農牧字第109072352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08 15:00:26

建管處 1090908

DDAA10932080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中興
電話：(02)2312-4666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723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930714-農授水保字第0931848753號.pdf）

主旨：有關臺端函詢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基地已存有合法農舍擬申請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09年8月19日未列文號函。

二、查內政部業於108年2月14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新增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下稱動保設施）為容許使用項目，為輔導民眾申辦，本會復於108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審辦，合先敘明。

三、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

臺北市政府 1090907
AAAA1090137497

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故已興建有農舍之農業用地，除農舍用地面積外，其餘用地應為農業經營用地且供農業生產使用，始符合農舍用途意旨，本會102年8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1020223560號函亦係基於該意旨，說明公用事業設施等非農業使用設施，不得設置於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經營用地。

四、動保設施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之農業使用，並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查本會業於93年7月14日以農授水保字第0931848753號函(詳如附件）釋，有關申請變更編定地號之基地已存有合法農舍，為興辦事業而需用地變更者，宜整體考量農業用地之配置是否符合事業計畫之需求與內容，倘該房舍確有存在之必要，於執行面宜先請地方政府註銷農舍之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註記，將農舍視為一般房舍處理，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爰倘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基地已存有合法農舍擬申請作動保設施容許使用，倘該房舍確符合計畫需求與內容及本要點相關規定，可參酌該函辦理。

五、本案建議先行釐清該農牧用地上存在之農舍，究擬維持農舍之使用用途，抑或擬將該農舍變更供動保設施使用。

六、另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倘依本要點審核經同意作動保設施容許使用後，查該設施非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所稱農業設施，如未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或「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

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自不得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或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類被保險人。

正本：陳思樺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07 10:48:16

裝

訂

線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　真：〇二—二三四二一四〇〇
承 辦 人：水土保持局黃健男
電　話：049-2394212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31848753號
附件：

主旨：有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所申請變更編定地號之基地上已存有合法農舍，是否可一起合併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抑或進行土地分割後才能辦理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府農畜字第〇九三〇五一〇七三一號函。

二、本會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農授水保字第〇九三一八四八四九三號函，係對二十戶以上申請集村興建，農舍興建完成後，可否申請辦理用地變更所作之釋示，合先敘明。

三、農業用地為興辦事業而欲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人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且用地變更後需依核准計畫內容使用，準此，對已存有合法農舍之農業用地為

興辦事業而需變更用地者，宜整體考量農業用地之配置是否符合事業計畫之需求與內容，不宜僅將農舍用地部分分割為單宗土地，避免維持農業生產面積不足造成農舍管制與稅賦減免疑義。

四、另因農舍係為協助農業經營而設置，若無農業經營用地則應無農舍存在之必要；故對於已存有合法農舍之農業用地，實有變更使用需求，且該房舍有存在之必要者，於執行面宜先請該管縣（市）政府註銷農舍之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註記，將農舍視為一般房舍處理，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整體利用土地資源之原則。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會企劃處、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